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江明德	服務機關	1.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電工程處	□發 職 稱	1.處長	
配	偶 及 未	成 年 子女	配偶及	未成	年 子女	
稱	謂	姓名	稱謂		姓 名	
配偶	₹	林秀美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	備	註
苗栗縣苗栗市苗栗段				111	全部	江明德	1 樓出租 (2 個月內)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苗栗縣苗	苗栗縣苗栗市苗栗段			159	全部	江明德	1 樓出租 (2 個月內)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4) 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江明德 通知日期:107年12月05日